

乌海市人民政府

关于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

第3号

为强化我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，有效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，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野生动物资源现状，决定在全市境内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，规定禁猎工具和方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区。乌海市市域范围内均为禁猎区。

二、禁猎期。禁猎期为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1日。禁猎期满后，根据执行情况决定是否延续禁猎期限。在禁猎期内，禁止猎捕野生动物、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活动。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农业生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猎捕野生动物的，应当依法申办批准手续。

三、禁猎工具和方法。禁止使用军用武器、体育运动枪支、气枪、地枪、毒药、爆炸物、排铳、铁铤、地弓、弹弓、粘网、滚笼、犬捕、鹰抓、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、猎套、猎夹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；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火攻、烟熏、陷阱、网捕、捡蛋、捣巢等方法猎捕。

四、禁猎对象。禁止猎捕国家、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内的野生动物，禁止猎捕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生态价值、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内的野生动物。

五、法律责任。违反野生动物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，非法猎捕、收购、出售、加工、利用、运输、邮寄和携带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，情节轻微的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监督电话。

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科：0473—6992979

乌海市森林公安局：0473—2888158

乌海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：0473—6992121

2020年4月20日

